

# 國防部辦理「遊說法」作業規定

發布日期：民國 97 年 07 月 24 日

壹、依據：

一、總統 96 年 8 月 8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600101841 號令公布「遊說法」，公布後一年實施，訂於 97 年 8 月 8 日施行。

二、遊說法施行細則。

三、遊說登記及財務收支報表簿冊閱覽實施及收費辦法

貳、法令簡介：

一、遊說之定義：

係指遊說者意圖影響被遊說者或其所屬機關對於法令、政策或議案之形成、制定、通過、變更或廢止，而以口頭或書面方式，直接向被遊說者或其指定之人表達意見之行為。

二、遊說者身分：

(一) 自然人。

(二) 法人。

(三) 經許可設立或備案之人民團體或基於特定目的組成並設有代表人之團體。

(四) 受委託進行遊說之自然人或營利法人。

三、被遊說對象：

依據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人員，本部符合被遊說者為「部長」及「文職副部長」。

四、遊說法主管機關為內政部。

五、受理遊說法專責單位為總政治作戰局軍紀監察處。

六、遊說的方式：

以口頭或書面方式行之，不包括以演講、發行刊物、召開公聽會、利用大眾媒體或集會遊行等公開方式所為者。

七、遊說事項：

僅限於法令、政策或議案之形成、制定、通過、變更或廢止，不包括具體的個案。

八、不適合遊說之行為：

(一) 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之行為。

(二) 外國政府或政府間國際組織派駐或派遣之人員所為職務上之行為。

(三) 人民或團體依其他法規規定之程序及方式所為之申請、請願、陳情、陳述意見等表達意見之行為。(詳如比較表)

九、對遊說者之限制：

(一) 與欲遊說之事項無關者，不得遊說。

(二) 被遊說者離職 3 年內，不得向離職前 5 年內曾服務機關遊說或委託遊說。

(三) 各級民意代表不得為其本人或關係人經營或投資達 10 % 事業遊說或委託遊說。

(四) 遊說者為法人或團體時，應指派代表為之，其代表人數不得逾十人。

(五) 特定犯罪者，不得受委託擔任遊說者或受派進行遊說。

十、對外國遊說者之限制：

(一) 外國政府、法人及團體進行遊說時，應依本法規定委託本國遊說者為之。

(二) 外國政府、法人、團體及自然人不得就國防、外交及大陸事務涉及國家安全或國家機密者進行遊說。

十一、遊說行為之限制：

(一) 不得以強暴、脅迫或其他不正當方法為之。

(二) 不得向被遊說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

十二、被遊說者於接受遊說後 7 日內，應將接受遊說相關事項通知專責單位予以登記，未依規定登記者，移送監察院裁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參、作業規定：

## 一、總政治作戰局軍紀監察處：

- (一) 為本部受理遊說專責單位。
- (二) 受理及審查遊說登記申請案件。
- (三) 就遊說者所申請遊說事項，請本部相關業管部門提供資料後，陳報被遊說者決定是否親自接受遊說，或指定代理人接受遊說。
- (四) 管制被遊說者（或指定人員）於接受遊說後 7 日內，將遊說者、遊說時間、地點及方式、遊說內容等事項，向專責單位登記。
- (五) 受理遊說者於遊說期間之財務收支報表申報及保管。
- (六) 就遊說資料、遊說內容及遊說者所申報之財務收支報表，按季公開於電信網路或刊登政府公報或其他出版品。
- (七) 遊說者登記遊說期間內，本部舉辦與遊說內容有關之公聽會時，應通知遊說者出席。
- (八) 被遊說者因離職或停職時，應通知遊說者辦理變更登記。
- (九) 遊說者遊說終止登記。
- (十) 違法案件之查報及移送。

## 二、被遊說者：

- (一) 依本法規定不得為遊說者，應拒絕其遊說。
- (二) 遊說者未依法登記之遊說，得拒絕其遊說；不及拒絕者，應通知限期補行登記。
- (三) 對於已依法登記之遊說，原則不得拒絕，惟得指定人員代為接受遊說。
- (四) 接受遊說時，得派員就遊說事項製作紀錄。
- (五) 接受遊說後 7 日內，應將遊說者、遊說時間、地點及方式、遊說之內容等事項，通知專責單位予以登記。

## 三、本部各局、司、室：

- (一) 按遊說者遊說事項，依業管提供資料予專責單位，陳報被遊說者知悉，以供決定是否親自接受遊說或指定各局、司、室主官代理接受遊說。
- (二) 如被指定為代理人，於接受遊說時，應指派單位人員就遊說事項製作紀錄。

(三) 接受遊說後 7 日內，將遊說者、遊說時間、地點及方式、遊說之內容等事項，通知專責單位予以登記。

(四) 接受遊說期間，單位如有舉辦與遊說內容有關之公聽會時，應告知專責單位通知遊說者出席。

肆、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另令補充之。